

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一六號

■ 曾品傑、張岑仔

【主旨】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 5 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 1030 條之 3 第 1 項定有明文。準此，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 5 年內處分婚後財產，須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始得將該被處分之財產列為婚後財產，且應由主張夫或妻之他方為減少己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

【概念索引】親屬／法定財產制

【關鍵詞】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剩餘財產分配、追加計算、舉證責任

【相關法條】民法第 1030 條之 3；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

【說明】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一）爭點說明

民法第 1030 條之 3 規定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要件的主觀意思，在訴訟上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

（二）選錄原因

按民法第 103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除客觀上須有「5 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之行為外，尚須主觀上有「故意侵害他方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主觀要素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713 號判決意旨參照）。衡諸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規定，主張應將基準時前已處分之財產追加計算者，應就夫或妻所為財產處分，係出於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意圖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

二、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02 號判決有謂，婚後無償取得之財產，縱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亦無從為追加計算，詳如下列判決節錄：

「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此

觀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03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即明。是夫或妻婚後所無償取得之財產，本即非剩餘財產分配之客體，縱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為處分，亦無從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以之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

三、本件見解說明

本件涉及甲為某補習班負責人，於分居期間、訴請離婚前 6 個月提領系爭款項，原審認其未舉證係供經營補習班之合理使用，堪認系爭提領係為減少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而為，應追加計算為其婚後財產，是否有理之問題。對此，最高法院指出，甲不論分居前後均為補習班負責人，其陳明每月 10 日前之提領係供員工獎金或薪水，似非全然無稽。從而針貶原審為何以分居前後作為提領目的之不同認定基準，而以系爭提領在分居期間所為，即認為具減少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目的，復以甲未舉證系爭提領係供經營補習班使用，似將主張他方惡意處分財產行為之舉證責任歸由甲負擔，自有可議。

【選錄】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 5 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 1030 條之 3 第 1 項定有明文。準此，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 5 年內處分婚後財產，須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始得將該被處分之財產列為婚後財產，且應由主張夫或妻之他方為減少己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

(二)原審認定兩造自 107 年 3 月分居、上訴人係晟○補習班負責人，於同年 9 月 12 日訴請離婚前 6 個月為系爭提領。然上訴人已陳明：因晟○補習班老師、員工之獎金或薪水於每月 10 日前發放始為系爭提領等語（見原審卷(三)265 頁），參諸系爭提領日期分別為 107 年 3 月 9 日、4 月 10 日、5 月 9 日、6 月 8 日、7 月 9 日、8 月 10 日、9 月 10 日（見附表三編號 4 至 10 所示），證人趙○平亦證稱該帳戶現金一筆一筆提領，應為薪水或獎金等語（見同上卷 34 頁）。似見上訴人上開所陳並非全然無稽。而原審就附表一編號 16 所示晟○補習班帳戶存款，僅係按比例扣抵上訴人 107 年於基準日前經營該補習班薪資支出、郵電費、保險費，並未究明上訴人係以何筆提領支應；且上訴人不論於兩造分居前後均為晟○補習班負責人，對照附表三編號 1 至 3 提領日期分別為 107 年 1 月 9 日、2 月 8 日、9 日，何以原審因上訴人提領日期係在兩造分居前後即為不同之認定，以系爭提領在兩造分居期間所為，即認係為減少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目的，復以上訴人未舉證系爭提領係供經營晟○補習班使用，似將被上訴人主張他方惡意處分財產行為之舉證責任歸由上訴人負擔，自有可議。究竟系爭提領應否追加計算為上訴人之婚後財產，亟待進一步釐清。原審未遑詳查細究，遽以上開理由，將系爭提領追加計算為上訴人之婚後財產，而為剩餘財產分配，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除適用上開法規不當及違反證據、論理法則外，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失。上訴人剩餘財產究為若干？攸關其得請求分配之

剩餘財產數額，自有將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全部廢棄發回之必要。

【延伸閱讀】

郭欽銘，我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爭議問題與修法課題，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9期，2023年4月，1-50頁。